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姚進成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判決，
茲發現判決原本及正本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記載之案號113年度訴字第384號，均更正為
「113年度金訴字第384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
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
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
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號均誤載為113年度訴字第384號，核屬
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施惠卿